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修訂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一、實習目的：

1.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與經驗，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2. 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增進學習效果，造就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3. 養成學生認知相關工作及職業道德，並培養敬業樂群之態度。

二、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機構，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美容、美容保健、醫學美容產業相關之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

三、實習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詳見實習作業流程要點。

四、系實習輔導老師係由擔任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輔導及執行，業務內容詳見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五、校外實習學生一律由學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配合實習單位之指導，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另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申請辦理保險給付。

六、實習期間相關獎懲詳見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七、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詳見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辦理要點。

八、實習成績評定見成績考查要點。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一、實習輔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二、實習輔導教師之任務如下：

1. 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之負責人連繫。
2. 監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其他相關事宜。
3. 實習輔導老師有解決學生疑難問題之責任，如無法解決應報請系研議。
4. 定期實施巡迴輔導，包括親自訪視實習場所至少二次及電話訪談,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須負責填繳「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5. 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實習成績，核算後交由實習課程主負責老師彙整、登錄成績，及通知導師及系辦公室存查。
6. 參與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
7. 參與實習座談會。

三、實習輔導教師如有未善盡輔導任務之情事，得提報系事務會議研議。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要點

一、實習作業程序

1.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一週，舉辦第一次實習說明會，公告實習單位及各單位可實習人數及實習規則。
2.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七週，學生自行找廠商提出申請表
3.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八週，申請校外實習單位，並領取及填寫「校外實習申請書」。
4.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十週，舉行學生與實習單位的媒合面試。
5.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十二週，公告實習名單。
6. 實習前一學期之第十四週，舉辦第二次實習說明會，發放實習計劃書及家長同意書，分配實習輔導老師。
7. 實習當學期前二週，舉辦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8. 實習期間由本系老師實地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習當學期之第九週進行返校座談會。
9. 實習當學期第十七週返校進行校外實習成果報告。
10. 實習後由本系舉辦檢討會，檢討實習得失並核定實習成績。

二、注意事項

1. 各實習單位提出實習學生需求時，由系公告，並依選用條件、人數及同學意願甄選。一旦選定後不可要求更改，亦不可佔有一個以上之實習名額。
2. 參與實習的學生必須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與者不得修習實習課程。
3. 學生於實習期間的一切費用(含膳食、住宿、交通、耗材品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皆由學生自行負擔，故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時需衡量相關費用需求。
4. 校外實習期間因未事先申請騎乘機車卻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除相關法律責任外，若因此影響實習成績，由學生自行負責。

5.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除非發生特殊情事，並經本系 同意，不得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違反規定者，除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 獎懲要點」辦理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若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6. 實習期間服裝儀容需符合實習單位規定，若實習單位無特別規定，學生則應衣 著整齊清潔，儀容端正，態度誠懇有禮，做事勤奮、認真、負責，且不得染 髮。
7. 實習機構內所有的設備、儀器、文件、客戶資料等，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可 任意使用或搬動，更不可以洩露客戶或公司業務機密。
8. 學校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實習合約，特別重視實習期間的工作態度、行為操守及 各種請假規定，學生應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不隨意請假。
9. 因實習單位皆屬服務業，屬性特殊，為因應業務需求，主管可能會要求假日上 班、延遲下班或輪調早、晚班，應與主管人員做上班時間變動的確認，如個人 時間及能力許可儘量配合。
10. 實習單位若有排定訓練課程，無論上、下班時間(大部份課程可能會開放在空 班或下班時間)同學要全力配合，應於工作中主動學習、發問，培養專業能 力。
11.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若碰到不合理要求時，可透 過輔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與實習單位溝通，解決問題。系辦公室電話：07-7811151 轉6240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

一、獎勵方面：

- 1.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嘉獎：(1)
實習態度積極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2)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3)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 2.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1)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2)校外實習成績總排名前三名，足堪實習生模範者。(3)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3.符合上述事蹟經提報送交「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得頒發獎項：(1)
實習特殊貢獻獎：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實習輔導老師提報具有特殊貢獻者，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實習特殊貢獻獎。
(2)模範實習學生獎：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成績優秀，或在實習建教合作單位有優良事蹟者，得由系或實習建教合作單位報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頒發模範實習學生獎。
(3)熱心服務獎：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或校外實習期間擔任小組長，服務同學，表現優良由系報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評定通過，得頒熱心服務獎。

二、懲罰方面：基本上依校規處理

- 1.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破壞團體秩序者。
(5)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7)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逾假遲歸者。

- (11)不假外出者。
- (12)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13)
-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 (14)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2.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 (1)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2)
-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3)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 (4)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5)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6)
- 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3.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者，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1)校外鬥毆者。
- (2)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3)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 (4)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 (5)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 (6)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7)
-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 (8)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 (9)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10)介入色情媒介者。
- (11)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12)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13)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4)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 (15)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 (16)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 (17)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 (18)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19)
- 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 (20)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 (21)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 (22)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 (23)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24)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25)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26)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4. 在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與電話於二週內寄回系實習輔導組，不寄回者扣實習總分一~五分。

5. 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者得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依校規處理。

三、實習生於實習前有以下情況者，將予以停止實習。

1. 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學習障礙者，精神異常者。

2. 經醫師診斷患有法定傳染病、活動性肺結核、嚴重心臟病、呼吸窘迫症、癲癇(大發作)、色盲、重聽者。

3. 懷孕 8 個月以上者，停止實習；懷孕八個月以下，出示醫師證明，據此決定是否適合實習；不適合實習者，需另補實習。

四、本要點經系事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請假規定辦理要點

一、颱風來襲放假標準：依實習單位當地人事行政局規定為依據。

二、學生實習請假規定

1. 學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習，若需請假先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2. 各類請假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及家長簽名後，寄回學校由實習輔導老師登錄，始完成請假手續。
3.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不能實習者，需先經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准假或允許，擅自未實習者一概以曠課論處。
4. 學生於實習期間請病假者，應依照下列規定為之：
 - (1) 實習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應於上班前辦妥請假手續或先通知實習單位輔導老師。
 - (2) 凡請病假需持醫院證明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請病假一天需扣實習分數總分 1 分。如因手術或患有傳染性疾病，依病情狀況而定，以不超過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為主，若有特殊情況，經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報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者，另案處理。
5. 學生在實習期間請事假者，應依照下列規定為之：(1) 非具特殊理由一律不准事假。
 - (2) 除非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外，持家長信件及必要之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輔導老師請假。請事假一天扣實習分數總分 1 分，若有特殊情況，經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報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者，另案處理。
6. 喪假:直系親屬 2 天，旁系(兄弟姊妹) 1 天(出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可一次或分次請喪假。
7. 公假:代表全校性比賽得予以公假。
8. 曠班:指每日應到班之時間未到 30 分鐘以上，家長未通知，又未事先跟老師聯繫，無電話請假者。其懲處如下
 - (1) 每曠班一次扣實習總成績 5 分，以此類推。
 - (2) 曠班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3) 未依規定手續完成請假者，一律以曠班規定懲辦。
9. 其他相關規定：
 - (1) 實習期間任何請假時數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五天或五天以上)，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2)遲到二次以上，「守時部分」不給分。

(3)以上任何假別，若補班則不扣分，相關補班規定依各實習單位規定為主。

10.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因業務需要而有輪班、加班或假日排班之情況者(有事先告之)，學生應欣然接受主管安排，不得拒絕。

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校(海)外實習成績考查要點

一、校(海)外實習成績之評定共分為兩部份：

1. 第一部分：職場實習整體表現，佔總成績 **50%**：依業者實際觀察進行評分，其評分標準及相關規定詳見評分表。

2. 第二部分：校外實習報告，佔總成績 **50%**。

（一）週誌：包括學習感想及心得、實作內容等佔20%。

（二）口頭報告：學生於返校後繳交校外實習報告，並進行校外實習口頭報告，佔30%。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由學生家長填寫)

敝子弟_____就讀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_____年_____班。茲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720小時，前往與學校簽約的實習單位_____進行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願意遵守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實習獎懲要點所列之情事，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

(由學生家長填寫)

敝子弟_____就讀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____年____班。因通勤需要騎乘機車來往住宿處與實習單位，且敝子弟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騎乘機車並負責安全督導的責任，願意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學生遵守下列事項：

- 1.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不得搭載同學。
- 2.不違反交通法規，注意安全。
- 3.如非必要，儘量避免夜間騎機車在外遊蕩。
- 4.機車應依實習單位規定停放，實習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
- 5.校外實習學生一律參加意外保險，由學校統一辦理。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

家長姓名:_____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簽章: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註：申請時需檢附駕駛執照以備查驗